附件5

歌山镇行政机关合同合法性审查目录清单

|  |
| --- |
| 一、正 面 清 单 |
| 序号 | 名 称 |
| 1 | 市政府、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以及民事经济活动中，作为一方当事人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订立的，涉及国有资产、财政资金使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利用等内容的合同 |
| 2 | 国有资产出（转）让合同 |
| 3 | 招商引资合同 |
| 4 | 合作开发合同 |
| 5 | 土地、房屋等征收征用补偿协议 |
| 6 | 政府投融资合同 |
| 7 | 政府借款合同 |
| 8 | 政府特许经营协议 |
| 9 | 矿业权等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出让协议 |
| 10 | 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
| 11 | 行政机关为了实现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目标，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 |
| 二、负 面 清 单 |
| 序号 | 名 称 |
| 1 | 政府采购合同 |
| 2 | 劳动合同 |
| 3 | 科技合同 |
| 4 | 课题合同 |
| 5 | 行政机关之间因公务协助等事由而订立的协议 |
| 6 | 行政机关与其工作人员订立的劳动人事协议 |